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,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53)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52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总额度，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履约保函、质量保函、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、信用证及其他项目贷款等。以上授信额度

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54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